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聯絡人：陳可華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721
電子信箱：amy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大視訓字第1150017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90800026_A09670000Q_11500173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5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詳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上課時間
 - （一）第1階段：115年10月31日至115年12月13日。
 - （二）第2階段：116年3月6日至116年5月15日（暫訂）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3樓第一會議室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4樓404教室（詳見課程表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《處》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.09.08



1150020031

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清華大學盲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採編暨綜合業務組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、中華光鹽愛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、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愛盲協會、慕光盲人重建中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

1. 奉核後，依來文旨意辦理。

2. 文呈閱後存查歸檔。

推廣教育中心 吳承遠 0908
專 案 人 員 1539

推廣教育中心 馮理詮 0911
主 任 1329

進修推廣處 林展立 0911
處 長 1524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115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1526011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協助普通班教師與相關人員認識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
2. 增進普通班教師指導視障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知能
3. 培養視覺障礙有關人員視障服務專長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～12 月 13 日（第 1 階段）
116 年 3 月 6 日～5 月 15 日（第 2 階段暫訂）

六、上課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

七、參加人員：（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，並備取 5 名）

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
2. 特教合格教師（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 20 專精學分班）
3. 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
4. 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
5. 視障生家長
6. 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
7. 特殊教育實習老師

※若下列課程已修習過之報名者，將不列入優先錄取名單

八、課程名稱：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01. 視障教育導論
02. 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
03. 定向與行動概論
04. 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
05. 點字入門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中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證書或時數證明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4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視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**10 月 21 日（三）前**傳真，傳真：06-2130983，確定名單於 **10 月 22 日下午公佈**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 陳可華小姐。

十、學分證明

1. **具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2. **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二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5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北區 115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/地點
01	視障教育導論	2	杞昭安教授（32 小時） （臺灣師範大學退休）	10/31、11/28、12/12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				11/14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 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
			林慶仁副教授（4 小時） （臺南大學退休）	12/5（8:30-12:00） 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
02	視覺損傷的生理 病理基礎	2	賴裕源客座教授 （32 小時） 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）	11/1、11/29、12/13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				11/15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 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
			林慶仁副教授（4 小時） （臺南大學退休）	12/5（13:30-17:00） 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
03	視覺障礙與服務 實務	2	待聘	3/6、3/20、4/10、4/24(暫訂)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				5/15（8:30-12:00）
04	定向與行動 概論	2	待聘	3/7、3/27、4/11、5/8(暫訂)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				5/15（13:30-17:00）
05	點字入門	2	待聘	3/21、3/28、4/25、5/9(暫訂) 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30）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15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～12 月 13 日（第 1 階段），

116 年 3 月 6 日～5 月 15 日（第 2 階段暫訂）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上課 地點	手機/ E-mail	備 註
		北區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、報名表請於 **115 年 10 月 21 日（三）前**傳真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4 項為優先錄取。**地址**：台南市 700301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**傳真**：06-2130983，**電話**：06-2138354。
- 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**10 月 22 日（四）下午公佈**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
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vhc/>
- 3、住宿來回交通請自理。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等。
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amyc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